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14 号

项目名称：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朱春莲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朱春莲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1.3 平面布置图.....	6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原辅料情况.....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1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1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1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2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3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6
八、结论与建议.....	17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7
8.2 建议.....	17
8.3 结论.....	17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危废合同

附件 4：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审查意见

附件 5：危废台账

附件 6：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都东路 18 号。技改项目实施后，购置加工中心、精洗流水线等国产设备，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生产规模维持原有规模，年产各类工具及配件 200 万套，园林清理机、割草机和劈木机 25 万套。该项目已由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6-330421-34-03-006563-000。

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090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各类工具及配件 200 万套，园林清理机、割草机和劈木机 25 万套。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2013年1月2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2014年4月15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年8月31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各类工具及配件 200 万套，园林清理机、割草机和劈木机 25 万套	产能规模	年产各类工具及配件 200 万套，园林清理机、割草机和劈木机 25 万套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云都东路 18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云都东路 18 号
固废	<p>环评要求：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并进行加盖，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随着雨水流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同时应加强危险固废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的管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车间东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p> <p>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和生活垃圾。</p> <p>企业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属于危废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p>

3.1.2 地理位置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都东路 18 号，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企业被云都东路分隔成南厂区和北厂区。企业北厂区东侧为嘉善蓝青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西侧邻浙江梵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南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邻浙江梵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都东路 18 号，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企业被云都东路分隔成南厂区和北厂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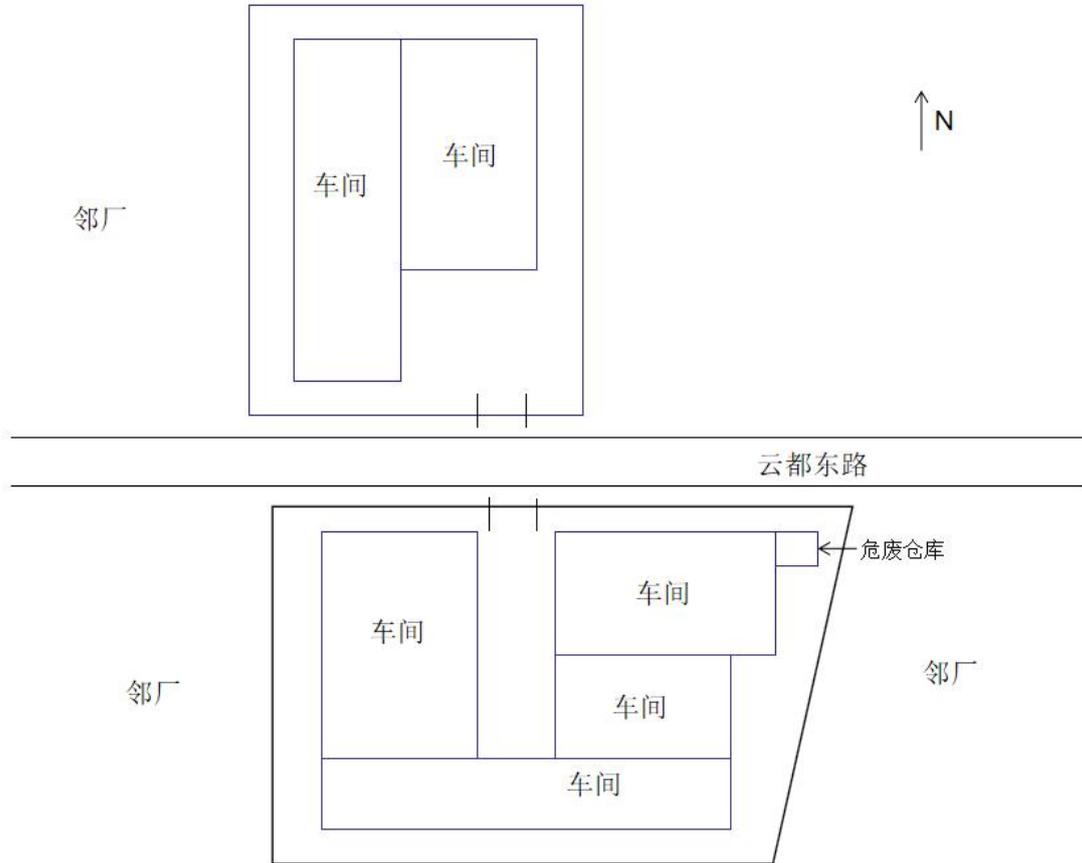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购入的钢材原料经剪板机下料、机加工后进行拼装焊接得到半产品，再经磨光机打磨抛光。部分工件经脱脂清洗后待装配，部分工件需进喷塑流水线，清洗并喷塑后进入装配工序。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

注：企业脱脂工序温度为 60℃~70℃，水洗、防锈工序温度为 60℃~65℃。除了喷塑前清洗工序采用天然气直燃热传导供热，其余池体均采用电加热。喷塑线烘干水份、烘干后固化工段均采用天然气直燃热传导方式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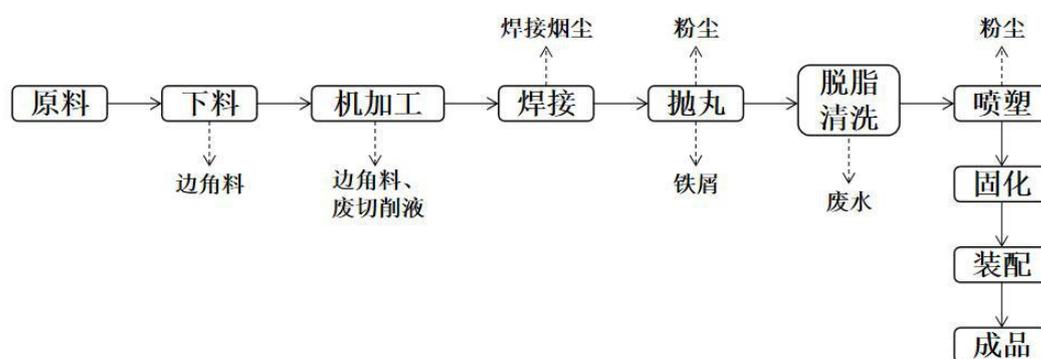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技改后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9	9
2	高频加热器	1	1
3	带锯/数控带锯	5	6
4	圆锯机	5	0
5	切割机	6	0
6	剪板机	1	1
7	折弯机	2	2
8	弯管机	1	1
9	普通车床	4	4
10	数控车床	36	34

11	数控仪表车床	13	19
12	仪表车床	6	6
13	车切两用六角车床	1	1
14	数控多工位钻床	5	6
15	磨床	3	4
16	穿抛机	1	1
17	台钻	90	90
18	数控台钻	2	0
19	立钻	3	3
20	摇臂钻	2	2
21	气缸钻孔机	1	1
22	台式钻床	9	9
23	钻攻机	3	3
24	钻铣中心	6	6
25	立式加工中心	2	3
26	加工中心	2	2
27	钻铣床	1	1
28	铣床	4	4
29	冲床	2	1
30	三工位	1	1
31	八工位	2	1
32	攻丝机	8	8
33	气缸双头倒角机	1	1
34	液压铆钉机	1	1
35	摩擦焊床	1	1
36	机器人焊机	2	2
37	小焊接机器人	2	2
38	电焊机	1	0
39	圆周焊机	5	5
40	气保焊机	19	19
41	氩弧焊	4	2
42	交流焊机	5	5
43	抛光机	2	2
44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2	2

45	砂轮机	6	7
46	压送式喷砂机	1	1
47	空压机	2	3
48	储气罐	6	6
49	拧紧机	10	10
50	挂弹簧机	1	1
51	干燥机	4	4
52	激光打标机	1	1
53	打包机	7	7
54	钉箱机	2	2
55	调试/测试设备	19	19
56	喷塑流水线	1	1
57	热洁炉	1	1
58	装配流水线	6	6
59	清洗流水线	0	0
60	超声波清洗机	0	0
61	精洗流水线	6	6
62	行车	2	2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板	2500t/a	1557.48t/a
2	型钢	2400t/a	2646.37t/a
3	圆钢	1350t/a	461.43t/a
4	塑粉	140t/a	48t/a
5	铁砂	12t/a	19t/a
6	切削液	10t/a	9.8t/a
7	脱脂剂	0.8t/a	0.78t/a
8	防锈剂	1.5t/a	1.45t/a
9	0#柴油	0	0

10	焊丝	12t/a	11t/a
11	其他配件	5 万套/a	4.8 万套/a
12	天然气	36 万 m ³ /a	22 万 m ³ /a
13	煤气	600kg/a	590kg/a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淘汰了圆锯机、切割机、数控台钻、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带锯/数控台锯、数控多工位钻床、磨床、立式加工中心、砂轮机、空压机各增加 1 台，数控仪表车床增加 6 台，冲床、八工位、砂轮机各减少 1 台，数控车床、氩弧焊各减少 2 台。该变动不影响本项目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企业目前已达年产各类工具及配件 200 万套，园林清理机、割草机和劈木机 25 万套的生产能力。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并进行加盖，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随着雨水流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同时应加强危险固废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的管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9]090 号，2019.6.6）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企业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1 月-10 月实际产生量 (t)
1	边角料和铁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300	240
2	抛丸粉尘集尘灰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5.938	4
3	废切削液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2	0
4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固废	900-214-08		1.5	1.45
5	废汽油	液态	危险固废	900-201-08		/	2.1085
6	污泥	固态	危险固废	336-064-17		10	2.97
7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36

根据上表可知, 企业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固废产生量约 286.5285t,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和生活垃圾。企业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属于危废固废,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因此, 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车间东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详见表 6-1。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和生活垃圾。企业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属于危废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表 6-1 危废仓库建设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防漏措施	已落实，四周设有导流沟渠。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2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双人双锁+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



危废周知卡



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标识+防渗漏托盘+导流槽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并进行加盖，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随着雨水流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同时应加强危险固废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的管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企业目前在车间东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p> <p>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和生活垃圾。企业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属于危废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 1、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加强落实固废台帐管理等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 3、建议企业仓库内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8.3 结论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企业目前在车间东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和生活垃圾。企业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铁屑、抛丸粉尘集尘灰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属于危废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90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2016-330421-34-03-006563-000	
<p>关于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都东路 18 号，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389 吨/年，氨氮 0.039 吨/年，烟（粉）尘 0.792 吨/年，二氧化硫 0.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004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p> <p>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 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燃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热洁炉燃烧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燃烧尾气中 SO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p>	

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大云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

附件 2：验收意见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4月27日，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和废水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都东路18号。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企业被云都东路分隔成南厂区和北厂区。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购置加工中心、精洗流水线等国产设备，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生产规模维持原有规模，即年产各类工具及配件200万套，园林清理机、割草机和劈木机25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5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6月0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09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淘汰了圆锯机、切割机、数控台钻、电焊机生产设备，带锯/数控台锯、数控多工位钻床、磨床、立式加工中心、砂轮机、空压机各增加1台，数控仪表车床增加6台，冲床、八工位、砂轮机各减少1台，数控车床、氩弧焊各减少2台。该变动不影响本项目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企业目前已达年产各类工具及配件200万套，园林清理机、割草机和劈木机25万套的生产能力。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技改项目实施后，员工人数不增加，因此生活污水不增加，仅增加生产废水（脱脂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1、原项目废气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钢材、焊丝等原辅材料用量未发生变化，员工人数未发生变化。因此，技改后企业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食堂油烟与原企业情况一致，不新增排放量。

①抛丸粉尘：抛丸粉尘收集后分别经两台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烟尘：南厂区固定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北厂区固定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移动式焊接工位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③喷塑粉尘：喷塑工序在喷房内进行，该房体为密闭操作，通过负压收集将房内未

喷涂在工件上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回收系统是一套不锈钢多旋风二级回收系统+圆筒形的玻璃纤维滤芯过滤装置，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经回收收集后回用，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食堂油烟废气：企业食堂装有静电式油烟处理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2、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实施后，喷涂流水线的供热方式由燃油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另外新增一台热洁炉来去除挂具及返工件表面的塑粉。技改项目新增废气具体分析如下：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建设项目喷涂流水线为天然气直燃热传导方式供热。燃料为管道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本项目配套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热洁炉燃烧尾气：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采用热洁炉来去除挂具及返工件表面的塑粉，替代原来人工敲打去除方式，热洁炉燃料为煤气，加热方式为燃气直接对流加热。热洁炉燃烧尾气经收集后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按功能布置，车间内设备布置情况基本与原企业一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年12月12、13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中均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三）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燃烧尾气中 SO₂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燃烧尾气中的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本项目南厂区、北厂区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本项目南厂区、北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根据环评估算，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7779t/a、COD_{Cr} 0.389t/a、NH₃-N 0.039t/a、烟粉尘 0.792t/a、SO₂ 0.1402t/a、NO_x 0.6704t/a。企业热洁炉煤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0.0002t/a、NO_x 0.0004t/a。根据《嘉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等文件精神，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其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不进行总量控制。

2、环评批复中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COD_{Cr} 0.389t/a、NH₃-N 0.039t/a、烟粉尘 0.792t/a、SO₂ 0.0002t/a、NO_x 0.0004t/a。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3、经核算，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7554t/a、COD_{Cr} 0.378t/a、NH₃-N 0.038t/a、烟粉尘 0.353t/a、SO₂ 6.59×10⁻⁴t/a、NO_x 3.82×10⁻⁴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

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李世 邱怡 倪慧勇
陈付军 莫春琳

附件 3：危废合同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010-4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云都东路 18 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汽油，污泥）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 [2019]106 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





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李建，电话：1860683283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合同。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 1000Kg (含), 按 1000Kg 结算; 1000Kg 至 2000Kg (含), 按 2000Kg 结算; 2000Kg 至 3000Kg (含), 按 3000Kg 结算; 3000Kg 至 4000Kg (含), 按 4000Kg 结算; 4000Kg 至 5000Kg (含), 按 5000Kg 结算; 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次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k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18606832836

2020年10月7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10月7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10-4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云都东路 18 号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5000 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1000 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d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桶装	非包年合 同	4300	
2	废机油	900-214-08	1	桶装		4300	
3	废汽油	900-201-08	2	桶装		4300	
4	污泥	336-064-17	2	袋装		3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7696352404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云都东路18号
电话:84669798
开户行:县建行晋阳路分理处
帐号:33001637452059111158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次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嘉善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18606832836

2020年10月7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10月7日

附件 4：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审查意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嘉善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兆博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盛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19〕10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试点申请表》及嘉善县人民政府意见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7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审查，同意你单位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试点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泉路50号（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西侧部分空置厂房）。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服务对象：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转移20000吨/年；收集、转移2000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各类危险废物（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嘉善县。

有效期：一年（2020年12月30日到2020年12月29日）。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

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79号）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2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酸洗、磷化、铝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企业、熔炼企业、废活性炭产生企业的年



产生总量放宽至 50 吨以下，汽修行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试点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试点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二）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

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试点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 90 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三）加强日常监管

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 3 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 5 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四）建立完善体系，形成复制模式



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试点工作，摸索、建立完善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形成“嘉兴经验”和“嘉兴标准”，指导全市开展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试点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试点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扫描全能王
再次复印无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转移 2000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10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10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100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400
		201-002-0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2000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2000
		900-006-09	
		900-007-09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开书年办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2000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纸浆制造	221-001-12		
	合成材料制造	900-250-12		50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非特定行业	265-101-13	500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00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231-002-16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1-16		
	电影	863-001-16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749-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非危险废物不得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2000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鞋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100
		193-002-2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8-2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HW22 含铜废物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2-21	500
	玻璃制造	304-001-2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1-22	
		321-102-22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4-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200
	电池制造	384-001-23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HW25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200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环评公示以便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100
	电池制造	384-003-29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HW34 废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1000
	枫压延加工	314-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HW35 废碱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再行打印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41-059-35	500
	纸浆制造	221-002-35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3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36-0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46 含镍废物	电池制造	394-005-46	200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废包装桶, 含农药空瓶)	3000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	3000
		900-045-49	
		900-046-49	
		900-999-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招市场使用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500
		261-152-50	
		261-171-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5-009-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二、收集、转移 2000 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1000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1000
		261-058-34	
		397-005-34	
		397-006-34	
		397-007-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非特定行业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再次复印无效

共印 11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9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 2019-330421-77-02-018353-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584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验收，并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发改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院



附件 5：危废台账

编号：污泥 - 20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夏夏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总汞 废物类别: HW11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t
产生源: 表面处理 产生工序: 废水处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液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吨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杭州松新固废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玉柱 联系电话: 0571-64669819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茅山村秋畲坞王圣堂39号 邮编: _____

编号: 嘉善环办 - 202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一切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卫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t
 产生源: 机修组 产生工序: 设备维修 废物嗅、色: _____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易燃性 其他 _____
 包装情况: 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徐伟 联系电话: 15257372228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高店街道全隆路40号1号厂房西侧

编号: 鹿港池 - 202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三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汽动 废物类别: HW08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t
产生源: 清洗组 产生工序: 清洗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伟 联系电话: 15257372328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泰路4号1层厂房西侧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2)	自行处置 数量 (3)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2020.1.19	204 kg	/	/	/	/	204 kg		俞
2020.2.27	150 kg	/	/	/	/	354 kg		俞
2020.3.30	190.1 kg	/	/	/	/	544.1 kg		俞
2020.4.27	219.1 kg	/	/	/	/	763.2 kg		俞
2020.5.29	220.2 kg	/	/	/	/	983.4 kg		俞
2020.6.28	238.1 kg	/	/	/	/	1221.5 kg		俞
2020.7.28	238 kg	/	/	/	/	1459.5 kg		俞
2020.8.27	245 kg	/	/	/	/	1704.5 kg		俞
2020.9.29	244 kg	/	/	/	/	1948.5 kg		俞
2020.10.16	160 kg	/	/	/	/	2108.5 kg		俞
2020.10.19	/	/	/	/	2108.5 kg	0		俞
本页合计								

编号: 康切制液 - 202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废物类别: HW09 上年度剩余存量: 0吨
产生源: 车床 铣床 产生工序: 金加工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月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伟 联系电话: 15257372328
地址: 嘉善县隆庆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 _____

附件 6：厂容厂貌

